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沪专审字[2015] 31010125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计 报 告

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10125 号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依据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上述财务报表是为贵公司股权收购而用于反映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之参考使用而专门编制的，不适合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股权收购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不应分发至除贵公司、收购方、为贵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相关工商登记机关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升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树维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60,384.69	12,630,86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6,829,180.72	11,320,370.49
预付款项	六、3	586,497.20	357,519.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2,231,427.07	377,38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041,084.45	2,225,221.21
其他流动资产		379,917.47	
流动资产合计		23,928,491.60	26,911,36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79,483.28	311,351.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4,309,045.99	4,457,633.78
开发支出	六、8	2,302,877.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367,539.56	874,33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8,946.56	5,643,323.55
资产总计		31,187,438.16	32,554,690.68

法定代表人：何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芳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4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树维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6,027,238.36	5,524,092.05
预收款项	六、11	8,013,744.25	12,664,680.7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1,204,882.65	2,790,770.02
应交税费	六、13	-490,573.07	-38,877.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3,033.70	56,96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28,325.89	20,997,62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28,325.89	20,997,625.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4	13,83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5	2,529,112.27	-1,242,93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9,112.27	11,557,06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87,438.16	32,554,690.68

法定代表人: 何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丽芳

利 润 表

2015 年 1-4 月

编制单位: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
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16	15,503,397.08	36,180,189.87
其中: 营业收入	六、16	15,503,397.08	36,180,189.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6,281.13	32,946,012.75
其中: 营业成本	六、16	5,071,658.68	11,624,71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445.61	144,918.22
销售费用		793,320.89	2,474,485.58
管理费用		4,830,634.51	18,051,496.98
财务费用		-1,551.02	-5,004.96
资产减值损失		605,772.46	655,397.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87,115.95	3,234,177.12
加: 营业外收入		291,729.88	793,978.86
减: 营业外支出			33,047.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845.83	3,995,108.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17	506,798.46	-874,33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2,047.37	4,869,44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何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芳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成立，本公司原名为上海昌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由自然人何伟、孙晓菲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首期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由上述股东实缴，其中何伟、孙晓菲各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各 50%。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国金嘉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国金会验（2011）第 24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 3101160024696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更名为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孙晓菲将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何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宁。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何伟认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62.5%，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孙宁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7.5%，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

截止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其中何伟缴纳人民币 150 万元，孙宁缴纳 90 万元，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验证，并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 HB008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弄 356 幢 AA09 室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557 室。

2014 年 9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减至 4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何伟出资额 250 万元，出资比例 62.5%；孙宁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37.5%。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君略”）受让何伟持有的 25.55% 股权；同意周华受让何伟持有的 14.33% 股权；同意乔志刚受让孙宁持有的公司 29.64% 的股权；同意杨宏生受让孙宁持有的公司 7.86% 的股权；同意杨宏生受让何伟持有的公司 0.39%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何伟认缴出资额 88.9145 万元，出资比例 22.23%；周华认缴出资额 57.3238 万元，出资比例 14.33%；乔志刚认缴出资额 118.5558 万元，出资比例 29.64%；杨宏生认缴出资额 33.0209 万元，出资比例 8.26%；上海君略认缴出资额 102.185 万元，出资比例 25.55%。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613.06 万元。股东乔志刚增加投资 260 万元，其中 52.1126 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207.88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何伟增加投资 160 万元，其中 32.069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7.9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杨宏生增加投资 180 万元，其中 36.077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3.92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上海君略增加投资 83 万元，其中 16.635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6.36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吸收王建成为新股东，投资 230 万元，其中 46.099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3.90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吸收吴琼为新股东，投资 150 万元，其中 30.064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9.93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前期资本公积849.9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13.06万元增至1,463万元。其中股东乔志刚增加注册资本236.6129万元，变更后出资额407.2813万元，出资比例27.84%；股东何伟增加注册资本167.7305万元，变更后出资额288.7142万元，出资比例19.73%；股东周华增加注册资本79.4743万元，变更后出资额136.7969万元，出资比例9.35%；股东杨宏生增加注册资本95.7978万元，变更后出资额164.8966万元，出资比例11.27%；股东王建成增加注册资本63.9119万元，变更后出资额110.0114万元，出资比例7.52%；股东吴琼增加注册资本41.6817万元，变更后出资额71.7466万元，出资比例4.91%；股东上海君略增加注册资本164.7321万元，变更后出资额283.553万元，出资比例19.38%；

2015年3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上海君略受让乔志刚持有的公司5.23%的股权；同意股东何伟受让乔志刚持有的公司3.27%的股权；同意股东上海君略受让王建成持有的公司0.98%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463万元，其中股东乔志刚出资额282.9205万元，出资比例19.34%；何伟出资额336.5453万元，出资比例23%；周华出资136.7969万元，出资比例9.35%；杨宏生出资额164.8966万元，出资比例11.27%；王建成出资额95.6621万元，出资比例6.54%；吴琼出资71.7466万元，出资比例4.91%；上海君略出资额374.432万元，出资比例25.59%。

2015年3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557室，法定代表人为何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3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作为专项用途的本财务报表，未包括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有关附注。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因投资方对本公司拟股权收购，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

4、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认定无收回可能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其余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单位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本公司对于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劳务成本以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但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合同规定收益期或法律规定有效年限，则在两者中较短期限内进行，如果不存在收益年限或有效年限，则应在不超过10年内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企业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期损益。

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商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 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③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际发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对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

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

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5、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本公司自2012年起至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至2016年减半按照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5年1月1日，“期末”指2015年4月30日，“上年”指2014年度，“本期”指2015年1-4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29,893.00	18,480.53
银行存款	2,030,491.69	12,612,387.50
合 计	2,860,384.69	12,630,868.0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81,746.59	65.77	594,087.33	10,746,453.55	89.86	556,952.66
1 至 2 年	6,066,634.96	33.58	606,663.50	610,300.00	5.10	82,030.00
2 至 3 年	116,500.00	0.65	34,950.00	602,599.60	5.04	-
合 计	18,064,881.55	100	1,235,700.83	11,959,353.15	100	638,982.66

(2)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西学院	2,256,600.00	1 年以内 1,474,100.00; 1-2 年 782,500.00	12.49
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	1 年以内 1,161,000.00; 1-2 年 819,000.00	10.96
景德镇陶瓷学院	1,693,950.00	1 年以内 1,527,950.00; 1-2 年 166,000.00	9.3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73,000.00	1 年以内 593,200.00; 1-2 年 479,800.00	5.94
安徽展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1,850.00	1 年以内 807,300.00; 1-2 年 134,550.00	5.21
合 计	7,945,400.00		43.98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3、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86,497.20	100	337,419.08	94.38
1 至 2 年	-	-	20,100.00	5.62
合 计	586,497.20	100	357,519.08	100

(2)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宇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43,951.2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大连首创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湛江鼎方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35,447.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399,398.2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6,896.53	100	25,469.46	393,803.49	100	16,415.17
合 计	2,256,896.53	100	25,469.46	393,803.49	100	16,415.17

(2)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600,002.37	1 年以内	70.89
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00.00	1 年以内	7.31
马明明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66
合 计		1,824,902.37		80.86

(3) 期末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持股比例（%）
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2.37	1 年以内	25.59
何伟	18,105.00	1 年以内	23.00
杨宏生	10,000.00	1 年以内	11.27
王建成	30,000.00	1 年以内	6.54
合 计	1,658,107.37		66.4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041,084.45	-	1,041,084.45
合计	1,041,084.45	-	1,041,084.4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225,221.21	-	2,225,221.21
合计	2,225,221.21	-	2,225,221.21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523.15	19,327.36	-	520,850.51
其中：办公设备	94,068.38	-	-	94,068.38
电子设备	407,454.77	19,327.36	-	426,78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171.40	51,195.83	-	241,367.23
其中：办公设备	47,043.60	6,272.48	-	53,316.08
电子设备	143,127.80	44,923.35	-	188,051.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1,351.75	-	-	279,483.28
其中：办公设备	47,024.78	-	-	40,752.30
电子设备	264,326.97	-	-	238,730.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1,351.75	-	-	279,483.28
其中：办公设备	47,024.78	-	-	40,752.30
电子设备	264,326.97	-	-	238,730.98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57,633.78	-	-	4,457,633.78
软件	4,457,633.78	-	-	4,457,633.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48,587.79	-	148,587.79
软件	-	148,587.79	-	148,587.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57,633.78	-	148,587.79	4,309,045.9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4,457,633.78	-	148,587.79	4,309,045.99

8、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开发	-	2,302,877.73	-	2,302,877.7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57,646.29	81,924.73
可抵扣亏损	209,893.27	792,413.29
合 计	367,539.56	874,338.02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773,313.47	5,508,147.04
1至2年	3,237,979.88	15,945.01
2至3年	15,945.01	-
合 计	6,027,238.36	5,524,092.05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507,730.25	11,827,941.29
1至2年	338,014.00	836,739.50
2至3年	168,000.00	-
合 计	8,013,744.25	12,664,680.79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6,178.52	4,375,583.94	5,973,451.61	1,048,310.85
职工福利费	-	33,219.84	33,219.84	-
社会保险费	144,591.50	588,977.65	576,997.35	156,571.80
公积金	-	162,863.00	162,863.00	-
合 计	2,790,770.02	5,160,644.43	6,746,531.80	1,204,882.65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61,380.94	-156,60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96.67	-10,962.42
教育费附加	-7,841.44	-4,69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7.61	-3,132.12
河道管理费	-2,613.81	-1,566.06
企业所得税	-253,983.90	-
个人所得税	58,771.30	138,086.89
合 计	-490,573.07	-38,877.80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认缴额的 持股比例(%)	按实缴额的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金额	按认缴额的持 股比例(%)	按实缴额的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金额
何伟	23.00	23.62	3,266,868.80	19.73	20.99	2,686,750.42
乔志刚	19.34	19.86	2,746,326.48	27.84	29.61	3,790,125.42
王建成	6.54	4.03	557,159.25	7.52	5.22	667,667.49
吴琼	4.91	5.04	696,449.06	4.91	5.22	667,667.49
杨宏生	11.27	11.57	1,600,662.83	11.27	11.29	1,445,491.04
上海君略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5.59	26.28	3,634,636.76	19.38	17.73	2,269,277.53
周华	9.35	9.60	1,327,896.82	9.35	9.94	1,273,020.61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认缴额的 持股比例(%)	按实缴额的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金额	按认缴额的持 股比例(%)	按实缴额的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金额
合 计	100	100	13,830,000.00	100	100	12,800,000.00

备注:

(1) 上表中的出资额全部认缴额应为**1,46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王建成投资款未到**80**万元，杨宏生投资款未到**20**万元，上海君略投资款未到**83**万元。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王建成投资款**80**万元未到外，其余投资者认缴额全部到位。

(3) 上述实收资本金中有**400**万元经过验证，其中：**160**万元业经上海国金嘉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国金会验（**2011**）第**241**号验资报告；**240**万元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HB0089**号验资报告。其余资本金实收情况尚未验证。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42,935.10	-6,112,381.94
本期增加数	3,772,047.37	4,869,446.8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772,047.37	4,869,446.84
本期期末余额	2,529,112.27	-1,242,935.10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503,397.08	5,071,658.68	36,180,189.87	11,624,719.10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5,877,306.13	3,012,673.69	7,841,040.79	10,168,124.09
软件产品收入	5,626,253.25	-	7,502,978.49	-
技术转让收入	1,846,900.00	-	9,702,061.52	-
技术服务收入	2,152,937.70	2,058,984.99	11,134,109.07	1,456,595.01
合 计	15,503,397.08	5,071,658.68	36,180,189.87	11,624,719.10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798.46	-874,338.0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506,798.46	-874,338.02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320.00	25.59	股东
何伟	3,365,453.00	23.00	股东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3%，另通过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4.94%。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乔志刚	股东
王建成	股东
吴琼	股东
杨宏生	股东
周华	股东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2.37	70.89	-	-
何伟	18,105.00	0.80	-	-
杨宏生	10,000.00	0.44	-	-
王建成	30,000.00	1.33	-	-
合 计	1,658,107.37	73.46	-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股东投资款**1,463**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投资者名称	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实际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何伟	23.00	3,365,453.00
乔志刚	19.34	2,829,205.00
王建成	6.54	956,621.00
吴琼	4.91	717,466.00
杨宏生	11.27	1,648,966.00
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	3,744,320.00
周华	9.35	1,367,969.00
合 计	100	14,630,000.00

10、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全体股东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签署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拟由新开普意向收购本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后，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